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75號

原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訴訟代理人 黃佩蘭

被告 諸宇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

01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
02 一般情形上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發生同一
03 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方屬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
04 才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

05 (二)經查，被告諸宇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6 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路000號B2之IKEA臺北城市店小巨蛋店（下稱系爭商
08 店）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價值共計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4元之物，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，
10 被告又於114年1月2日15時56分許，在系爭商店內，徒手竊
11 取貨架上陳列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價值共計2,826元之物，
12 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等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
13 326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犯竊盜罪，已確定在
14 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
15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16 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4,120元（1,294元＋
17 2,826元=4,12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
18 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
19 內，洵屬有據。至於原告另主張：原告為查明被告之犯罪手
20 法，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查看監視器畫面、現場派遣人力跟
21 監以確認被告之犯罪行為、比對被告進出賣場之記錄、盤點
22 及核對商品以確認失竊數量及項目等，勞力成本為11萬
23 4,704元等語，然此係原告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行為，
24 因此衍生之勞力成本，難認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
25 果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
26 原告勞力成本11萬4,704元部分，應屬無據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8 4,12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
29 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
3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
05 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6 駁回。

07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
09 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
10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後附計算
11 書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18 合 計	0元	

19 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1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3 書記官 戴子清

24 附表：

25 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NORDMÄRKE無線充電器（布質，粉紅色），1個	299元
2	VARIERA行動電源（深藍色，10,400mah），1個	599元
3	SMÅHAGEL單插孔USB充電器	每個99元，共計396元

(續上頁)

01

	(白色，4x2x9公分)，4個	
4	空氣品質感應器，1個	1,499元
5	無線充電盤，1個	529元
6	行動電源，2個	每個399元，共計798元